

《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 建设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中国信息协会的通知立项，计划编号为 P2024-53。

本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

（二）标准制订的目的和原则

我国的数据资产登记工作以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为开端，2002 年在《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首次提出了设计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通过目录体系的建设，建立起统一的信息资源注册登记和管理制度，全面掌握政务信息资源的数量、质量类型和分布等详细情况。

当前，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深刻演变和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数字、数据的概念循序出现，关于信息的提法逐渐弱化，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建设过程中，数据资源的汇聚逐渐成为重点，现已进入数据资产登记的探索阶段。

数据资产登记是开展数据资产评估、入表、质押等活动，进而构建数据资产生态体系，促进数据资产流通交易的起点。当前，我国各地数据资产登记的探索实践已开始起步，但与之配套的顶层设计和理论研究仍处在萌芽阶段。在新的发展阶段，如何构建数据资产登记体系，进而建立面向数据资产的评估入表、流通交易等全生命周期的制度和标准体系，从而深入挖掘和实现数据资产所蕴含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动各类数据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是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数据资产登记是指数据资产登记申请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完成规定登记流程，并确认数据资产相关权属的过程。建立数据资产登记标准体系的重要意义，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推动数据资产权属确认。登记作为数据确权的尝试性探索，可助力企业梳理数据资产来源、生产方式和内容，为后续数据资产确定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做好前置准备工作。

二是激发数据资产价值，构建业务新版图。数字化转型后形成大量数据，这些数据经过治理后，在不同板块之间融合后拓展形成新的业务范围。

三是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做大做优企业资产。数据资产入表后，企业的数据资产将迎来价值重估，在经过对数据的登记确权、加工后，企业总资产规模增长，企业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四是开展金融创新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获得创新性金融服务可以为企业增加更多的融资方式，如数据资产质押贷款、担保、证券化等，以及为股权投资、上市融资等创造条件。

（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的平台架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安全性要求、平台建设要求等方面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平台架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安全性要求和平台建设要求。术语和定义给出了本标准用到的术语，包括数据资产、数据资产登记、登记主体、登记机构、登记管理平台、登记系统等。平台架构给出了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的系统架构，包括平台的组成、主要功能和外部关系等。功能要求给出了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的功能要求，包括数据资产分析管理、体系建设管理、信息披露与服务等。性能要求给出了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平台的性能要求，包括登记系统接入数量、信息容量、密码服务性能、计算环境和升级要求等。安全性要求从软件安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平台建设要求从部署模式、业务规则、兼容性要求、网络环境要求、运行维护要求、容灾备份要求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三）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2024年6月，启动标准的编制工作，成立材料编写小组，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研制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制定过程和关键时间节点。

2024 年 7 月，编制组开始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资料，进行梳理，系统分析和借鉴先进做法和经验，进行架构设计，并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基础现状，总结提炼思路方法，为本标准的制定打下坚实基础。

2024 年 7 月-8 月，编制小组召开讨论会，对调研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邀请其他专业标准制订机构对标准的框架、标准编写的用词用语、特有名词的定義、附录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及建议。

2024 年 9 月，编制小组开展标准草案研制，并根据标准立项申请评审会专家意见，对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架构的描述、依据等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完成第一版标准修订。

2024 年 10 月，编制小组根据技术委员会专家意见修订标准内容，对标准英文标题、标准框架、附录等内容进行修订、细化和完善，完成第二版标准修订。

2024 年 11 月，编制小组根据讨论会上的意见，不断丰富、细化、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最终征求意见稿。

审查阶段：

2024 年 11 月，开始征求意见。

2024 年 12 月，最终审定并发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写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和机构开展了数据资产登记的相关研究工作。2015 年，全国首家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确权赋值的服务机构——中关村数据资产评估中心成立；2017 年，贵州省出台全国首个政府数据资产管理登记办法——《贵州省政府数据资产管理登记暂行办法》；2019 年，山西省发布政府规章《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明确政务数据资产管理实行登记制度，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印发《北京市社会数据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建立社会数据目录；2020 年，山东省在全国率先打造“数据（产品）登记平台”等。

在数据资产标准研究方面，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这也是我国首个数据资产管理领域的国家标准。表 1 列出了现有数据资产管理领域的相关标准。在国际层面,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以及欧洲、美国等地区 and 国家的标准化组织相继成立了数据标准化工作组, 其中在数据管理和数据治理领域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标准体系, 在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共享交换方面已经展开标准研制工作。

然而, 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未出台专门针对数据资产登记的法律法规, 政策和标准制度的数量整体偏少, 缺少在数据资产业务管理、技术管理与服务等方面较为细化落地的实施操作细则, 以满足数据资产应用和服务的需求。数据资产登记仍面临法律制度体系不完善、数据权属不清、数据定价难、参与动力不足、参与登记的机构数量不多等诸多问题。因此, 研究制定数据资产登记领域的团体标准, 进而推动形成国家标准, 对于推进全国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本标准在标准起草过程中, 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推动数据资产权属确认。登记作为数据确权的尝试性探索, 可助力企业梳理数据资产来源、生产方式和内容, 为后续数据资产确定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做好前置准备工作。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